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1）苏0602刑初842号

　　公诉机关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无业，住湖南省。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0年4月9日被南通市公安局崇川分局取保候审，2021年3月4日经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年4月16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南通市看守所。

　　被告人邓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无业，住湖南省。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0年9月3日被南通市公安局崇川分局取保候审，2021年3月4日经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年4月14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南通市看守所。

　　被告人彭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无业，住湖南省。曾因赌博，于2018年5月17日被湘乡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罚款二千元。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0年4月17日被南通市公安局崇川分局取保候审，2021年3月4日经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年4月14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南通市看守所。

　　辩护人许卫寨，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以通崇检刑三刑诉[2021]Z20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某某、邓某某、彭某某犯诈骗罪，向本院提起公诉。经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本院于2021年7月8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马红梅、检察官助理姜依菲出庭支持公诉，本案被告人刘某某、邓某某、彭某某及辩护人许卫寨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指控称：2019年9月至11月期间，被告人刘某某、邓某某、彭某某与成粤傲、龙炼、邓某甲、刘凯（均已判决）等人偷渡至缅甸果敢地区参加一诈骗集团，在该诈骗集团的作案窝点酒店内从事诈骗活动。该诈骗集团由“林总”（身份不明）负责，日常由“达哥”（身份不明）等人管理，集团内分设数个诈骗小组，成粤傲系其中一诈骗小组的组长，被告人刘某某、邓某某、彭某某等人均系该组业务员。

　　具体诈骗方式为：业务员先将分发的手机内已注册的微信包装为成功人士，通过添加微信群内中年男女为好友，按照“话术”聊天，博取被害人信任。待好友加至一定数量后，两三个业务员即将相应微信好友及团伙内其他成员（谓之“水军”）拉入群，群名以团伙当期引入的虚假投资平台名称加编号构成。组建投资群的人员在群内发布虚假投资理财宣传资料，“水军”以问答形式营造投资氛围，并发布由后台制作的虚假出入金截图进一步引诱被害人投资。被害人投资款项实际汇入由“林总”掌控的账号，后台根据被害人入金情况调整平台数据让被害人相信其投资已增值。被害人投资初期，该团伙会返以小利以引诱被害人加大投资，待被害人投资金额较大时，即拉黑被害人、关闭群聊及平台。

　　2019年11月至2020年1月间，该诈骗集团引入“心元资本”平台，业务员通过前述方式引诱微信好友至“心元资本”平台投资。期间，各业务员分别组群，其中刘某某等人组建“心元资本社区招商128群”，其余业务员作为“水军”加入。该诈骗集团中其他组业务员还组建了“心元资本VIP58群”“心元资本社区招商8群”“心元资本VIP招商108群”等群聊，引诱被害人向“心元资本”平台投资，各组业务员间亦会互拉微信至自己组建的群聊中充当“水军”。

　　2020年1月16日，被告人彭某某离开该诈骗集团；2020年1月17日晚，被告人刘某某、邓某某等人一起离开该诈骗集团。现查明，被告人彭某某参与诈骗期间，该诈骗集团造成被害人的损失共计人民币357462.9元（以下币种相同），其中彭某某所在成粤傲小组建群诈骗造成被害人损失共计13657.7元。被告人刘某某、邓某某参与诈骗期间，该诈骗集团造成被害人的损失共计460662.9元。其中刘某某、邓某某所在的成粤傲小组建群诈骗造成被害人损失共计53257.7元。具体诈骗事实分述如下：

　　1.2020年1月15日至21日，被害人田某在“心元资本社区招商128群”内业务人员的诱骗下，通过“心元资本”平台向该诈骗集团提供的账户汇款，截止16日被骗13046.8元，截止17日被骗29046.8元。

　　2.2020年1月13日至21日，被害人陈某乙在“心元资本社区招商128群”内业务人员的诱骗下，通过“心元资本”平台向该诈骗集团提供的账户汇款，截止16日被骗610.9元，截止17日被骗24210.9元。

　　3.2020年1月10日至21日，被害人邓某丙在“心元资本VIP58群”内人员的诱骗下，通过“心元资本”平台向该诈骗集团提供的账户汇款，截止16日被骗187238.5元，截止17日被骗237238.5元。

　　4.2020年1月12日至16日，被害人瞿某在“心元资本社区招商8群”内人员的诱骗下，通过“心元资本”平台向该诈骗集团提供的账户汇款，截止16、17日被骗57720元。

　　5.2020年1月9日至21日，被害人高某在该诈骗集团的诱骗下，通过“心元资本”平台向该诈骗集团提供的账户汇款，截止16日被骗30166.7元，截止17日被骗36966.7元。

　　6.2020年1月13日至21日，被害人杨某在该诈骗集团的诱骗下，通过“心元资本”平台向该诈骗集团提供的账户汇款，截止16日被骗68680元，截止17日被骗75480元。

　　2020年1月2日至10日期间，居住在南通海门市的被害人陆某在“心元资本VIP招商108群”内业务人员的诱骗下，通过“心元资本”平台向该诈骗集团提供的账户内先后汇款共计16400元，均返本付利。后该诈骗集团成员让其继续投资，其因起疑未予续投。

　　被告人刘某某、彭某某、邓某某先后于2020年4月8日、4月17日、9月1日主动投案，因取保候审期间多次传讯不到案，经公安机关网上追逃，被告人彭某某、邓某某于2021年4月14日被抓获归案，被告人刘某某于2021年4月16日主动投案。到案后，被告人均如实供述主要的犯罪事实。2020年4月10日，被告人刘某某劝说同案犯简某主动投案。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刘某某、邓某某、彭某某参与犯罪集团，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境外针对境内居民利用电信网络，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其中被告人刘某某、邓某某属于情节特别严重、被告人彭某某属于诈骗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被告人刘某某、邓某某、彭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刘某某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被告人邓某某、彭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均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刘某某有立功表现，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被告人刘某某、邓某某、彭某某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从宽处理。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刘某某、邓某某、彭某某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被告人彭某某的辩护人提出如下辩护意见：一、被告人彭某某对其他成员的诈骗行为的犯罪故意是间接故意，不构成诈骗罪的共犯，不应对其参与期间诈骗集团实施的犯罪数额承担责任。二、被告人彭某某等人组建的微信群，未实际取得财产，系诈骗未遂。三、被告人彭某某自愿认罪认罚，主动退赃，建议从宽处罚，并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另查明：1.在实施诈骗期间，被告人彭某某等人组建了“心元资本社区招商55群”，被告人邓某某等人组建了“心元资本社区招商98群”。2.另案处理的同案犯胡琪（已判决）、欧阳国强（已判决）分别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万元。3.本案审理期间，被告人彭某某退赃人民币1万元。

　　上述事实，有公诉人举证的被告人刘某某、邓某某、彭某某的户籍资料，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工商资料、协查财产通知书及案涉苏州婉文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账户流水，查询记录，情况说明及转账凭证，刑事判决书，证人成粤傲、简某、陈某甲、邓某乙、邓某甲等人的证言，被害人田某、陈某乙、邓某丙等人的陈述，被害人提供的投资记录、聊天记录；被告人刘某某、邓某某、彭某某的供述，公安机关出具的到案经过、函及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佐证，上述证据经法庭调查核实，均具有证明效力，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某某、邓某某、彭某某在境外实施电信网络诈骗，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其中被告人刘某某、邓某某诈骗数额接近特别巨大，属于情节特别严重，被告人彭某某属于诈骗数额巨大。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刘某某、邓某某、彭某某犯诈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予以采纳。本案系共同犯罪，被告人刘某某、邓某某、彭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均应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刘某某系自首，有立功表现，自愿认罪认罚；被告人彭某某、邓某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均可以从宽处罚。被告人彭某某有退赃行为，酌情从轻处罚。

　　关于被告人彭某某的辩护人对指控诈骗数额的意见及认为构成诈骗未遂的意见，经查，该诈骗集团有多个诈骗小组，均在同一场所实施诈骗而且相互帮忙做“水军”。本院认为，被告人彭某某系成粤傲小组成员，与集团其他成员具有共同诈骗的故意，应当对其参与期间诈骗集团实施的犯罪数额承担责任，构成诈骗既遂。但考虑其系从犯，退赃范围可限于所在小组直接实施的犯罪数额。对于该部分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关于辩护人提出的对彭某某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综合考虑被告人的犯罪数额、情节、社会危害性及到案情况等，对其不宜适用缓刑。对于该点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六十八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刘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4月16日起至2024年4月15日止；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缴纳完毕）

　　二、被告人邓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4月14日起至2024年4月13日止；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缴纳完毕）

　　三、被告人彭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4月14日起至2023年2月13日止；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缴纳完毕）

　　四、责令被告人刘某某、邓某某、彭某某与另案处理的同案犯共同退赔被害人损失余款人民币三千二百五十七元七角。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沈永斌

　　审 判 员 范纪强

　　人民陪审员 吴志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法官 助理 王 林

　　书 记 员 王 琳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1a5857c0685505ce4831142&type=1)